行政复议委托书

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

行政复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

（工作单位：

职务/职业： 住址：

邮编 联系电话： ）为我方行政复议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委托事项为：代为提交复议申请等材料，代为签收法律文书。

代理权限： □一般授权 □特别授权（包括代为变更复议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代为撤回复议申请）

委托期限：本授权委托书自签订之日起至该案行政复议程序终结。

委 托 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 二Ｏ二 年 月 日